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股份及 / 或認股權證，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建議以股代息計劃、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0 號柏寧酒店 27 樓柏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9 至 23 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9 樓 1901-5 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責任聲明	4
主席函件	
緒言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6
購回建議之說明函件	7
建議以股代息計劃	12
建議發行紅股	15
新股份上市	16
交易及買賣安排	16
調整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認購價	17
推薦建議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附錄 — 證券之成交價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9 至 23 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發行三股紅股之比例建議紅利發行股份
「紅股」	指	按本通函所述本公司建議以紅利方式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與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9 樓 1901-5 室
「購回建議」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力購回其證券，詳情載於「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一節
「以股代息計劃」	指	建議以股代息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第 12 至 15 頁，股東可選擇收取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替建議派付之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 5 港仙之年終現金股息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發行 400,000,000 份每份以 1.475 港元認購權為單位之記名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每持有十份認股權證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 1.475 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達 59,000,000.00 港元之新股份

預 期 時 間 表

二 零 零 零 年

通函寄發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附有紅股及以股代息權利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八月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轉讓文件及行使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以獲取紅股及以股代息之最後限期	八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	八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半
就發行紅股及以股代息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至 八月十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八月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以股代息選擇表格	八月十九日星期六
遞交以股代息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	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預期寄發發行紅股及以股代息計劃之股票及 倘不選擇以股代息，則建議年終股息之 股息單之日期	九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發行紅股及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之新股份買賣日期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齋藤操先生
鄧鳳群女士
胡顏歡女士
岩田健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先生
區燦耀先生 (獨立)
李榮鈞先生 (獨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官塘
巧明街 110 號
興運工業大廈
2 樓 A 及 B 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建議以股代息計劃、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建議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並批准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之建議以股代息及建議發行紅股，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9 至 23 頁。

主席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各股東寄發有關建議以股代息計劃及發行紅股之資料，與及載有關於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在是否批准給予董事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證券時作出知情之決定。本通函旨在載述關於建議授權、建議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紅股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建議重新給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建議以股代息計劃及發行紅股之詳情載於下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享有根據建議以股代息及發行紅股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亦不會因行使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與及收取以股代息計劃及建議發行紅股之分派，各股東及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前分別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所有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將獲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證券，其數額最高為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為經發行紅股及以股代息計劃而擴大之股本）面值總額 20% 之新證券。此外，待本通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一節「股東批准」一段所詳述建議授權購回證券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其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

根據上市規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惟因行使在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須本公司發行證券除外）。

購回建議之說明函件

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已發行證券。

雖然董事未能事先預計適宜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任何特殊情況，但董事認為給予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可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從而獲得裨益。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 / 或每股盈利上升，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當時之融資安排而定。現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於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證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之綜合財政狀況、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與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則可能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證券。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購回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資金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以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購回證券之地位

上市規則訂明，所有已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發行人須確認購回證券之證書在支付有關購回款項後盡快合理註銷及毀滅。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證券所付資金僅可以購回證券之繳足股款支付，或以本公司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證券之所得款項支付，而購回之溢價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支付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進行任何購回股份時，兩名董事須於進行購回當日宣誓，表示本公司於購回後仍有償債能力，或經本公司全

主席函件

體債權人同意進行購回。倘公司於指定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公司該可選擇於每季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宣誓，詳述各季度間進行之贖回，並確認在考慮有關贖回後，公司於季度間所有主要時間均有償債能力。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將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數額亦相應減少，惟法定股本總數不會減少。

董事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任何計劃在股東批准給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董事擁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任何權益。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證券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故意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或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向公司售出股份或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

向聯交所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並按照所提呈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購回證券之最高數目

上市規則載有多項關於上市公司購回證券之限制，並實施若干呈報規定。

主席函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直接或間接購回證券，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c)之規定，獲得股東在上市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方式授權上市公司董事購回繳足股款之股份，而有關上市公司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d)之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決議案之副本連同所需之證明文件。

上市公司於任何一個曆月內在聯交所購回之證券之總數，不可超過該類證券在上一個曆月於聯交所之成交量之 25%，而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有關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25%，則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公司（如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呈報規定

上市規則所載呈報規定訂明，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之所有購回證券事宜，須於購回證券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並須於年報內披露有關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詳情，其中包括每月購回之股份數目、每股股份之購回價及支付之購回總額。董事會報告須載有年內購回之資料、購回股份之理由及其他有關詳情。公司須促使委任購回證券之任何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其代表該公司購回證券之有關資料。

買賣限制

上市規則禁止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之任何時間購回股份，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特別是在緊接初步公佈公司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之一個月內，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若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

主席函件

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以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惟上市公司因行使在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須本公司發行證券則除外）。

本公司根據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如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為經發行紅股及以股代息而擴大之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可購回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數目則相等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未行使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 10%。此外，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其他聯交所購回繳足股款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 200,000,000 股及 400,000,000 份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不論因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而發行者）或購回證券，則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 20,000,000 股股份及 40,000,000 份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假設全面行使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 24,000,000 股股份。

此外，股東謹請留意，有關購回之一般授權僅會於下列期間前進行(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而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主席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 396 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或以上：

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偉駿先生（註 1）	131,550,000	65.775%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註 1 及註 2）	131,550,000	65.775%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註 2）	131,550,000	65.775%
HSBC Holdings plc（註 3）	131,550,000	65.775%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註 3）	131,550,000	65.775%
HSBC Holdings B.V.（註 3）	131,550,000	65.775%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註 3）	131,550,000	65.77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註 3）	131,550,000	65.775%

註：

1. 該 131,550,000 股股份由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本公司董事林偉駿先生之家族信託 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 最終實益擁有。
2.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之 131,550,000 股股份權益互相重。
3. HSBC Holdings plc、HSBC Finance (Netherlands)、HSBC Holdings B.V.、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及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所擁有之 131,550,0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互相重。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所擁有之 131,550,000 股股份即上文註 2 所指之股份。

假設全體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股份代替支付現金，而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將獲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倘若現有股權維持不變）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應佔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08%。董事認為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所出現之任何其他結果。

其他資料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一個月之八個月間，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亦載於本通函附錄。

建議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公佈，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終現金股息每股 5 港仙，股東可選擇收取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繳足股款新股份以代替現金。

支付以股代息

閣下可獲取之新股份之計算方式為將 閣下原應獲取之現金股息除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起至記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然後將有關數目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如出現分數）。算式如下：

$$\text{所得新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之股份數目}}{\text{年終股息 5 港仙}} \times \frac{\text{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text{每股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將盡快就上述每股平均收市價發出公佈。

以股代息計劃之零碎新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會發行之新股份，在發行時在各主要方面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得享有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終股息，但有權享有於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倘並無選擇收取以股代息，則本公司應付之總現金股息將為 10,000,000 港元（假設由本通函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為獲豁免之百慕達公司，而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本公司並非駐百慕達公司，並已獲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一九六六年豁免稅務承擔保障法」給予保證。因此，本公司或其業務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毋須繳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溢利、收入、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繳付百慕達稅項，亦毋須繳付任何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之百慕達遺產稅或繼承稅。

海外股東

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不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因此，彼等將收取全數現金年終股息。本公司不會向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寄發選擇表格，而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選擇表格之任何人士不得將本通函及 / 或選擇表格視為一項邀請。

以股代息計劃條件

本通函所述之以股代息計劃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買賣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轉讓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仍未達成，則本通函所述之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亦將失效，則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終股息將以現金全數支付。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載有上文「支付以股代息」一段有關詳情之通函將連同選擇表格寄予各股東。

選擇以股代息

閣下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股息：

- (a) 全數收取以現金派付之股息每股 5 港仙。倘屬上述情況，則毋須填妥選擇表格；
- (b) 收取新股份全數代替現金股息。倘屬上述情況，則閣下應按選擇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或
- (c) 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新股份。倘屬上述情況，則閣下須按選擇表格所示填妥並簽署，並註明於記錄日期閣下欲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數目，並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倘若閣下於上述限期前尚未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閣下會全數收取應得之現金股息。

倘若閣下填妥選擇表格惟並無註明閣下欲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數目，或倘閣下選擇收取之股份數目高於閣下於記錄日期所登記持有者，則閣下將視為行使選擇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全數收取新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接獲之選擇表格另行發出通知。

交回過戶登記處之選擇表格之任何選擇均不可撤回。

各股東有責任決定是否行使權利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不論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股息或新股份是否對彼等有利均需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就此而言，各股東需就其決定及有關之影響負全責。此外，各股東之選擇之稅務影響因人而異。倘閣下對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財務顧問。建議身為受託人之股東就應否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及有關信託文據條款之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主席函件

股東謹請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購股份或會導致擁有本公司須予披露權益（即已發行股本 10%或以上）之股東遵守香港法例第 396 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之披露規定。股東如對該等規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寄發股息單及股票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之新股份之股息單及 / 或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登記通函

本通函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規例登記。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亦建議以資本化方式向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比例向股東發行紅股。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00,000,000 股計算，並假設由本通函日期至記錄日期止並無行使任何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則根據建議發行紅股將發行合共 300,000,000 股新股份。

建議發行紅股條件

建議發行紅股須獲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買賣及（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轉讓紅股後方可作實。

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紅股可提升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並為股東提供機會按有利條款進一步取得本公司股權，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發行紅股而將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

紅股之地位

紅股將按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數額及 / 或實繳盈餘賬部份數額之總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該總額相等於紅股之面值，並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紅股之零碎部份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發行紅股配發任何零碎紅股。紅股之零碎部份將會彙集，並發行予董事任命之提名人。本公司將出售紅股（如有），而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股票

待達成條件後，紅股股票預期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各股東。

新股份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本公司證券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及發行紅股而將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交易及買賣安排

待紅股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之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之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紅股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新股份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根據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主席函件

預期紅股及根據以股代息將發行之新股份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起開始買賣，並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調整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認購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總值為 59,000,000 港元。

待發行紅股成為無條件及按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有關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文據（「文據」）所載算式，行使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應付之認購價將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即記錄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因發行紅股而由每股 1.475 港元調整至每股 0.59 港元。本公司核數師經已確認上述有關調整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認購價乃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紅股、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及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該些董事（彼等亦為股東）亦有意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9 至 23 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9 樓 1901-5 室，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及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後者參考） 台照

代表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駿
謹啟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函件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一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	2.000	1.230
十二月	2.750	1.840
二零零零年		
一月	2.975	2.100
二月	2.650	1.750
三月	2.100	1.770
四月	1.900	1.670
五月	2.600	1.860
六月	3.500	2.325

由於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開始買賣，故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一個月並無最高價及最低成交價之紀錄。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0 號柏寧酒店 27 樓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並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董事袍金。
3. 考慮續聘安達信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終股息每股 0.05 港元，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將批准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將批准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所述）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分派年終股息後，發行代息股份，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將收取全數現金股息，本公司不會配發及分派零碎股份，惟零碎股份會彙集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並授權董事就實行以股代息計劃作出一切必要之行動及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將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將批准發行紅股後：
- (a) 待取得董事之推薦建議後，按規定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數額及 / 或實繳盈餘賬之部份數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紅股（「紅股」），該等股份將按下文(c)段所述限制根據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比例，向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登記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之人士配發及分派，以及撥充資本為繳足股份，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紅股；
 - (b) 紅股在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按上文所述，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紅股之零碎部份，惟紅股之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而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適當之行動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從股份溢價賬及 / 或實繳盈餘賬所撥充資本之數額，以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及分派之尚未發行股份數目。」
6. 「動議：
- (i) 在下文(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附加在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c)因按照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類似文據所附認購權而須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經大會（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通過第 4 及 5 項決議案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擴大之 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 / 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 (ii) 根據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經大會（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通過第 4 及 5 項決議案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而擴大之 10%，及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總額 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7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 6 項決議案給予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 7 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新增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經大會（本決議案為其部份）通過第 4 及 5 項決議案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擴大之 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麗嫦

香港，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包括以股數表決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可代表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有一票之投票權。如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派超過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9 樓 1901-5 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以所持之股份投票。